

•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意外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三级甲等的公立医院。
5. **犹豫期说明：**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交付方式，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实际经过天数} / \text{当期实际天数})] \times (1 - 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如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已使用本保单中的增值服务权益，退保不退还保费。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
6. **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交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重新投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于保险人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路径重新投保的，不计算等待期。如对重新投保有疑

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重新投保，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8.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